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人口函〔2023〕148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

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实施积极的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3〕14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生育友好先进单位评选活动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单位组织开展。严格评选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对2021年以来生育政策环境友好，措施落实得力，生育支持措施效果明显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评选表彰，全省拟表彰4个县区。

二、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

育成本，切实解决群众在生育方面的后顾之忧，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组织领导保障有力。高度重视人口问题，积极做好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制度，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人口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工作网络健全，管理规范。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方便可及。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0%以上。

（三）托育服务发展领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出台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等具体措施，落实支持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将托育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规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千人口托位数、婴幼儿入托率等居于全省前列。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生育支持政策完备。依法依规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积极落实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行动。完善配租公租房政策，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居于全省前列，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

（五）优生优育服务优质。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落实，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广泛覆盖。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建设达到或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六）家庭保障措施到位。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出台政策举措，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母婴设施较为齐全。落实好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全面落实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

（七）生育友好氛围浓厚。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深入宣传新时代人口和生育政策，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新型婚育文化，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陋习。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社区、单位、家庭等广泛参与，形成浓厚氛围。群众对人口和生育政策以及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建设情况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较高。

三、工作程序

（一）市县申报。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创建任务和标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各创建县区要制定创建工作计划，

落实工作任务，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主申报参与评选工作。

（二）全面推进。开展创建的县区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落实生育支持措施，深入推进中央《决定》落实，健全政策体系，改革服务管理，推动优化生育政策取得行成效。加强社会宣传，扩大社会参与，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环境。省、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全过程调研指导，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评选活动规范有序。

（三）评选表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所申报县区的创建工作进行初评，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市级推荐情况，对创建县区进行评估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经公示后上报国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复审后命名表彰。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生育友好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和评选活动，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评选活动有序开展。

（二）创新工作措施。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对标先进，因地制宜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持续抓好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三）严格创建标准。严格按照中央决定、省委实施方案精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评选标准，制定完善人口服务相关工作措施，落实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杜绝创建工作

选活动中的弄虚作假，严肃查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行为。

(四)各市将申报创建的县区名单于4月1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武俊峰